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期間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532)	(8,206)
折舊及攤銷		(3,430)	(4,179)
僱員成本		(11,577)	(15,23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482	(3,97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023)	(5,737)
其他經營開支		(12,506)	(14,3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1,586)	(51,629)
所得稅	8	—	—
本期間虧損		(31,586)	(51,62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11,307</u>	<u>(3,56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0,279)</u></u>	<u><u>(55,198)</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975)	(48,4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611)</u>	<u>(3,133)</u>
		<u><u>(31,586)</u></u>	<u><u>(51,62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767)	(50,5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88</u>	<u>(4,621)</u>
		<u><u>(20,279)</u></u>	<u><u>(55,198)</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u><u>(0.23)</u></u>	<u><u>(0.3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8	11,202
無形資產		86,505	88,683
在建工程		1,918,119	1,818,354
鐵路建造預付款		88,285	89,23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2,103,267	2,007,4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6,286	21,622
買賣證券	11	53,547	55,723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5,909	18,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02	113,279
		143,244	208,774
資產總值		2,246,511	2,216,2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72,238	48,852
銀行貸款		62,783	61,67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0,849	13,82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9,183	9,021
		165,053	133,3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809)	75,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1,458	2,082,8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34,055	1,212,292
應付或然代價		6,498	10,980
		1,240,553	1,223,272
資產淨值		840,905	859,60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8,570	128,570
儲備		476,729	496,91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299	625,4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5,606	234,118
		<hr/>	<hr/>
權益總額		840,905	859,60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期內產生虧損約31,586,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1,809,000港元。此外，如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與鐵路工程資本承擔相關的資本開支。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償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i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證券之虧損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176)	(9,166)
貸款利息收入	551	553
銀行利息收入	93	407
	<u>(1,532)</u>	<u>(8,206)</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僅設有一個報告分部，即鐵路建設及營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分部虧損	(5,304)	(16,538)	(21,842)
利息收入	—	644	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9)	(483)	(1,252)
無形資產攤銷	—	(2,178)	(2,178)
買賣證券之虧損	—	(2,176)	(2,176)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2,241)	(2,24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482	4,4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023)	(7,0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073)</u>	<u>(25,513)</u>	<u>(31,586)</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6,249)	(23,316)
利息收入	—	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0)	(611)
無形資產攤銷	—	(2,538)
買賣證券之虧損	—	(9,166)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6,22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97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5,7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79)	(51,629)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2,015,473	1,957,848
無形資產	86,505	88,683
買賣證券	53,547	55,723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5,909	18,15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75,077	95,843
綜合資產總額	2,246,511	2,216,247
分部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375,850	1,327,617
應付或然代價	6,498	10,980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23,258	18,050
綜合負債總額	1,405,606	1,356,647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一須予五年後全數償還	50,897	71,847
借貸成本總額	50,897	71,847
減：在建工程特定借款予以資本化之金額	(50,897)	(71,847)
	—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2	1,641
無形資產攤銷	2,178	2,538
	3,430	4,179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20	9,979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84	4,524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673	733
	11,577	15,236
核數師酬金	108	127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241	6,220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2,407	2,111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176	9,16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482)	3,971
匯兌虧損淨額	114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8,9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49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12,857,027,1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57,027,1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1.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之股票，按公平值	<u>53,547</u>	<u>55,723</u>

就於報告期末暫停交易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報價及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可獲得資料而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之賬面值為6,4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暫停買賣證券。

12.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建設成本	42,959	43,582
其他應付款項	29,279	5,270
	<u>72,238</u>	<u>48,852</u>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57,027,100</u>	<u>128,570</u>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A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法定B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優先股。

14.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51名人士獲授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313,200,000股之313,2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另外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十年。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4,200	0.1680
年內沒收	(21,200)	0.16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00	0.1680
期內沒收	(14,700)	0.16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8,300	0.1680

附註：

- (i) 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最多達購股權總數之40%將被歸屬；
- (ii) 購股權總數額中另外30%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一週年被歸屬；及
- (iii) 購股權總數餘下30%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兩週年被歸屬。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鐵路建設：		
— 遵小公司	156,237	157,993
— 寬平公司	472	4,440
— 唐承公司	181,752	183,290
	<u>338,461</u>	<u>345,723</u>

該等承擔由三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62.50%及51.00%。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發展位於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的農產品物流園（「農產品物流園」）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2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以取得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之專有時期對農產品物流園之前景進行可行性調查，而該獨立第三方則同意盡全力促使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專有時期內拒絕其他有意投資者參與合作項目。

倘於專有時期後一個月內並無訂立有關農產品物流園之正式合作協議或訂約各方均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該獨立第三方將向本公司悉數退還誠意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該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及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建設遵小鐵路所需之相關審批，唐山路段首25公里之主要建設工程已完成及準備試營。唐承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重續就遵小鐵路之首25公里獲頒發的「河北省鐵路臨時運輸營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營業範圍覆蓋遵化南站(為全國鐵路之轉乘站)至三屯營站。

遵小鐵路全長121.7公里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由於此規模的基礎設施在施工期遇到無法預見的情況，施工嚴重推遲，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竣工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因此，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填補施工推遲所導致之額外成本，而所需資金將以股東出資及銀行貸款分別佔35%和65%之方式提供。此外，本集團擁有主要包括就鐵路建設籌借之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之財務負債，首期貸款約62,7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到期償還。根據最新的施工進度報告，竣工日期將很可能進一步推遲到二零一三年年底以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評估鐵路施工的整體進度，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重組)。

船運及物流

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本集團亦將其業務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其與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之50%權益。惠博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乾散貨船租賃及營運。

根據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同樣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合營集團獲准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之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載重量各為約35,000公噸之兩艘靈便型貨船(分別稱「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該等貨船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交付。

自合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以來，由於市況不利，合營集團並未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貨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第五份諒解備忘錄，收購另外兩艘貨船之最新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儘管並無明顯跡象顯示船運市場開始反彈，但船運市場波動則表明其走出底部。合營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船運市況，並將於船運市況更有利時採取行動收購餘下兩艘貨船。此外，本公司正考慮拓展其現有船運業務經營範圍之可能性。

合營集團已於回顧期錄得收入約38,0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5,22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之虧損約為7,0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5,737,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不明朗繼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擴闊和重組其現有業務及投資組合以及拓展其業務營運範圍之可能性。本公司正檢討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旨在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方案及策略，以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多元化利用其資源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剝離業務營運中表現未達致預期效果的業務；以及調整和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未來前景光明的業務領域，並物色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

作為第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發展位於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的農產品物流園(「農產品物流園」)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根據諒解備忘錄，香港公司將促使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投資、市場營銷及展覽諮詢以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經營)與該附屬公司就成立農產品物流園展開磋商，以使中國公司與該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合作項目」)。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我們認為，諒解備忘錄及合作項目一旦落實乃為發展本集團在物流行業之業務而向前邁出的一步。

如金融市場有合適機會，本集團將藉此籌集資金以支持現有業務營運、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及改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例外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主要執行人員」）一職一直懸空，而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一直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主要執行人員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但如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會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